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5年06月23日

地點：本署5樓 簡報室

主席：余委員彬誠

紀錄：王繼敏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筱茜、廖委員偉程、謝委員長夏、甘委員若蘋、吳委員思嫻、李執行秘書彥勳。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依據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第14條第2項規定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若與其服務機關、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有補助或交易行為，應於申請或投標文件中據實揭露其身分關係。為維護本會審議之公正性與透明性，敬請各位委員配合留意相關規定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- 一、查核評估小組：

115年04月14日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- 二、會務報告：略。

- 三、查核案件10件：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4件

1. 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4月)
2. 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5月)
3. 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4月)
4. 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5月)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5件

5. 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5月)

6. 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6月)

7. 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4月)

8. 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5月)

9. 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6月)

■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1件

10. 家庭扶助方案-115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(3月)

查核小組決議：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1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4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340,61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5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208,475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4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329,396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5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261,173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5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5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4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結合)(6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5,986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4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43,27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8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5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171,953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內 容	
9	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 名稱	115年年度工作計畫(6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89,614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10	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 區分事務 所	方案 名稱	家庭扶助方案-115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 (3月)
		查核 情形	單據憑證相符。
		小組 決議	1. 決議：准予核銷800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